

2025 年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为便于广大农民群众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社会各界了解我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我厅汇总形成重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现发布如下。

一、中央粮油生产保障

(一) 扩种油菜

重点用于扶持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种植主体发展油菜生产。

(二)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支持粮食、蔬菜、水果、茶叶等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二、中央耕地建设与质量提升

(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补贴依据由各县（市、区）根据全县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县级核定的享受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县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对林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

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支持对象包括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国有农场、专业大户以及农业企业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国有农场、专业大户以及农业企业等主体承担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照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20%落实自筹资金。

（三）耕地质量提升

支持化肥减量增效、退化耕地治理、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等方面；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三、中央农业产业发展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重点支持水稻插秧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田园管理机、轨道运输机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等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施方式为“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二）种业发展

支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及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建设，开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开展生产性能测定。

（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四、中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支持发展前景好、联农带农作用发挥较好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提质强能整县推进建设；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支持主体融合发展。

（二）乡村人才培养

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

重点围绕水稻、马铃薯、甘薯、油料等粮油作物生产，选取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鼓励开展单环节、多环节社会化服务，对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服务环节，逐步退出补助范围。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支持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能力、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基地、培育农业科技主体、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等方面。

（五）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

支持省级农担公司为粮油种植等重点领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优惠的担保服务。

五、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以秸秆资源量较大的县为实施重点区域，优化秸秆综合利用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模式，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有序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效能。

（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支持引导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及地膜生产回收企业等实施主体，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以覆膜大县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六、中央农业防灾减灾

（一）动物防疫补助

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

（二）农业生产防灾救灾

对各地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等农业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灾后恢复生产给予补助。

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

济、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联农带农奖补等方面。

八、中央彩票公益金

支持革命老区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乡村建设提档升级、乡村治理提升改进，红色文化乡土文化有效传承，探索具有老区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径。

九、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动植物疫病防控

支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监测、畜禽标识、应急物资储备、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含“先打后补”）、动物疫控机构实验能力提升、动物疫病净化、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和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等方面。

（二）农产品安全与监管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等方面。

十、省级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生产监管、农田水利建设及维修养护、农膜回收利用等方面。

十一、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支持粮食生产与安全、特色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

推广、现代种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农村人才教育培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数字农业、品牌农业、闽台农业、设施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道地药材全过程可追溯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油菜试验推广、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等方面。

十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支持雨露计划、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灾后恢复、联农带农奖补、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特色产业、小额信贷贴息等方面。

十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重点示范乡镇奖补、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

十四、省级农田建设补助

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支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国有农场、专业大户以及农业企业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国有农场、专业大户以及农业企业等主体承担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照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20% 落实自筹资金。